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办公地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2 人，其中汤湘希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王宗军独立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出席会议，张红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汤湘希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汤湘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增进公司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与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2024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2024 年 1-12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 22.09 亿元，未超过年度预计额 40 亿元；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 112.47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111.81 亿元，票据承兑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 6.55 亿，期末余额为 1.69 亿元，合计未超过年度预计额 200 亿元。

公司 2024 年关联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2024 年期初，公司担保余额为 677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十堰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2024年11月，该担保事项涉及的十堰公司银行借款已全部结清，无担保余额；2024年12月，公司吸收合并湖北公司事项完成，湖北公司注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被担保情况。

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